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沈依慧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
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，考量校園學生密集，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，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，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。
- 二、為了學生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，延後2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



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 2020/02/02 文
交 17:58 換 章

